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116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10月31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律政司司長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7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 第 1 條

附表

對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 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 條(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)

第 4(2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任期屆滿後”

代以

“離任之日起計”。

2. 修訂第 6 條(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)

第 6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3. 修訂第 8 條(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)

第 8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(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)

第 10(2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證明”

代以

“核證”。

5. 修訂第 13 條(費用)

(1) 第 13(2)條 —

廢除

“為行使第(1)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，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(~~釐定費用~~)”

代以

“可不時更改第(1)款所提述的費用，經更改的費用(~~釐定費用~~)須符合以下說明”。

(2) 第 13(2)(b)條 —

廢除

“該等”

代以

“第(1)款所提述的”。

6. 修訂第 15 條(過渡性條文)

第 15 條 —

廢除

“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”

代以

“在緊接該項廢除前屬”。

2013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修訂
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
(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的最後發言為準)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上述議案，其內容已在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列出。這項議案建議修訂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。

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後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13(3)條訂立這套《規則》。《規則》是依據現行的《仲裁(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)規則》(第 341 章，附屬法例 B)作出修改而制訂的。

這套《規則》旨在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履行以下職能，分別是：

- (1) 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24 條，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；
- (2) 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23(3)條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；以及
- (3) 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32(1)條，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。

《規則》在 2013 年 7 月 3 日提交給立法會省覽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隨後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審議這些《規則》。

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代表同意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，對這套《規則》作出若干修訂。這些修訂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。

大部分建議修訂都是對有關規則內中英文文本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，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。政府當局對這些建議修訂並無異議。在這個情況下，我提出這項議案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建議對《規則》作出修訂。

我謹藉這機會，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其他成員致意，感謝他們所付出的努力。

主席，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。多謝。